

股票代號：3514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9 號(本公司觀音廠)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10
五、臨時動議.....	10
六、散會.....	10
參、附件	
一、9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9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前及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14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 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7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97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
- (三) 本公司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審議。
- (二) 本公司辦理 97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審議。
- (三)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 (四) 本公司擬依市場狀況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或普通股，發行總股數於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兩者擇一或同時發行，提請 審議。
- (五)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審議。
- (六)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 (七) 擬辦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擇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請 審議。
- (八) 關於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行為，提請 許可。(註：如本次股東常會選舉董事時，部份董事當選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競業情形，俟選舉完畢確定董事當選人後再行討論本案)

七、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97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查意見之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林谷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報告。

說明：一、因應實際作業所需，修正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部份條文內容。

二、檢附「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前及修正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7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林谷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核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及附件四(第 14~29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 9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下同)1,908,627,38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862,73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5,478,75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1,381,691 元，可供分派盈餘為 1,763,667,586 元，茲依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股利 718,429,160 元。

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擬具 9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381,69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08,627,38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0,862,738
減：特別盈餘公積	5,478,750
可供分配盈餘	1,763,667,58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4 元)	718,429,1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5,238,42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64,577,90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4,216,713 元	

董事長：郭進財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 97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擬由 9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下同)718,429,1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1,842,91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 400 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改由股東自停止過戶開始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另員工紅利 64,577,902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客觀環境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或嗣後若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前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因素，其配股率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及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32 頁)。

決議：

案由：本公司擬依市場狀況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或普通股，發行總股數於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兩者擇一或同時發行，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整體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或普通股，發行總股數將授權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兩者擇一或同時發行，並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乙次或分次發行。惟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詳見本次股東常會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32 頁)。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茲將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價格(即參考價格)之 80%。本次甲種特別股及／或普通股之私募價格，均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55 元。惟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及符合上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由於實際私募價格將根據訂價當時資本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全數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私募完成後預計將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

得自由轉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私募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發行之股份種類、發行及轉換辦法、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上下游策略整合及維持與往來廠商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藉由加強合作關係以確保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公司所需資產作價入股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將授權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茲將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即參考價格)之 80%。本次普通股之私募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55 元。惟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由於實際私募價格將配合訂價當時資本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考量上下游策略整合後所帶來之營運效益，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穩定策略聯盟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

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案，若以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將全數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私募完成後預計將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若以公司所需之資產作價出資入股，公司藉由獲得所需之資產，預期將可應付擴張營運規模所需，以因應產業變化，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四) 以非現金之方式出資，其抵充數額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若應募人以公司所需之資產出資，公司將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將資產所抵充之數額及合理性提交股東會討論。

(五)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 本次私募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令及實際作業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三、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39 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擇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增資擴展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投資計劃，業經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8 月 5 日工證電字第 09700625330 號函核符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在案。

二、本投資計畫因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適用範圍，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關於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行為，提請 許可。(註：如本次股東常會選舉董事時，部份董事當選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競業情形，俟選舉完畢確定董事當選人後再行討論本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第三屆董事名單，新任董事如有為自己或他人為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爰請股東常會許可本公司新當選董事之競業行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中華民國(下同)98年4月26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第三屆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次股東常會呈送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其任期自98年6月10日起至101年6月9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名額二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常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二席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簡介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許士軍	現任：元智大學講座教授、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 主要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博士。 主要經歷：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創院院長。	0股
李亮三	現任：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榮譽教授、社團法人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理事、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高級顧問、工研院材化所顧問、化工技術總編輯。 主要學歷：奧克拉荷馬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主要經歷：中技社能源服務團團長、台灣化工協會理事長、中央大學工學院副院長、經濟部SBIR民生化工領域召集人。	0股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97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自2008年第4季起，因美國金融風暴嚴重衝擊全球景氣，致各國經濟陷入衰退泥沼中，太陽能產業自然無法倖免，面對如此嚴峻的局勢，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與上下游廠商支持下，2008年度營收達新台幣158.3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19.1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12.79元，分別較2007年成長約131.76%、291.92%、236.58%。與本公司所公開之2008年度財務預測相比，雖受金融風暴衝擊，全年度稅前淨利達成率仍達83%以上。依知名研究機構Photon International調查顯示，2008年本公司為全球第13大太陽能電池廠商，預期本公司2009年將擠進全球前10大。

展望今年，在金融風暴的影響持續之下，短期內太陽能產業發展將仍受壓抑，面對艱困的經營環境，本公司除持續施行精緻服務策略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外，將嚴格控管存貨、積極加強研發創新、提昇產品轉換效率及良率及降低原料採購與生產成本，藉以強化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2008年本公司也成功研發高效率的『斗羅(Douro)』系列太陽能電池，利用現行的設備與材料，即可達16.4%以上之轉換效率，已成為世界最高轉換效率之一，深獲客戶佳評與肯定，今年下半年將逐步進入量產。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以更穩健務實的態度面對此次景氣的寒冬，並將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企業體質，以期突破逆境再創高峰，並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進財



總經理 廖國榮



會計主管 吳怡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林谷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潘文輝



監察人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雪映



監察人 康榮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八條	<p>認股價格之調整：</p> <p>(一)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之。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及原則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外，認股價格不予調整。</p>	<p>認股價格之調整：</p> <p>(一)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及原則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p>	依實際作業所需修訂。
第九條	<p>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一)認股權人除法定停止過戶期間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行使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認股申請。</p> <p>(二).....</p> <p>(三).....</p> <p>(四)若本公司普通股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員工認股權申請履約之股份，自交付日起，即得上（市）櫃買賣。</p> <p>(五)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得衡酌調整變更登記時間。</p>	<p>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一)認股權人除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認購外，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行使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認股申請。</p> <p>(二).....</p> <p>(三).....</p> <p>(四)本公司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日起，即上市買賣。</p> <p>(五)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應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得衡酌調整變更登記時間。</p>	依實際作業所需修訂。
第十四條	<p>實施作業：</p> <p>本辦法之認股權人名單、簽署、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及其相關手續、作業細節與時間等，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另行通知認股權人辦理之。本辦法訂立於九十五年八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p>	<p>實施作業：</p> <p>本辦法之認股權人名單、簽署、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及其相關手續、作業細節與時間等，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另行通知認股權人辦理之。本辦法訂立於九十五年八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林谷同

黃海悅



林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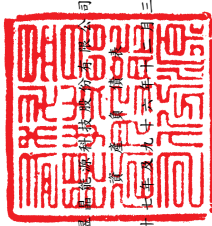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

（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706,871	\$ 125,871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 1,910,720	\$ 1,289,600
1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六)	3,721	9,200	2120	應付票據	-	2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791,527	747,217	2140	應付帳款	1,247,800	674,619
1164	應收退稅款 (附註二)	70,251	67,968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55,519	15,543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七)	15,103	1,484	2170	應付費用	282,073	163,688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十)	-	8,97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35,656	303,606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2,461,032	1,043,428	2260	預收款項	60,475	21,247
1250	預付費用 (附註二)	47,403	75,99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一)	613,000	160,000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及二十二)	4,161,999	2,803,355	2288	應付租賃款 - 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224	34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47,658	12,18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405	7,383
1291	受限制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十一)	1,060,398	101,89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11,872	2,636,05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7,812	50,7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73,772	5,046,282	2420	長期負債	9,207,000	2,600,000
				2446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十及二十一)	-	242
1421	基金及投資	14,504	-	24XX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9,207,000	2,600,24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九)	80,000	80,00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4,504	80,000	2820	其他負債	359,383	19,485
				2888	存入保證金	-	1,428
152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一)	1,502,720	-	28XX	其他負債 - 其他 (附註二及九)	359,383	20,912
1531	房屋及建築	4,435,070	1,818,273	2XXX	負債合計	14,278,255	5,257,210
1551	機器設備	5,638	-				
1561	運輸設備	58,885	27,462				
1611	辦公設備	1,013	-				
1631	租賃改良	107,335	98,860	3110	股東權益	1,491,648	1,142,087
1681	其他設備	145,349	99,180	3140	股本 (附註十五)	4,125	-
15X1	成本合計	6,256,010	2,048,416	31XX	預收股本	1,495,723	1,142,087
15X9	減：累計折舊	(675,982)	(208,47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07,800	2,135,481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五)	5,115,014	5,115,01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887,828	3,975,425	3271	發行股票溢價	12,088	5,15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127,102	5,120,170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6,938	5,689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及十七)	46,677	-
1820	其他資產	4,114,123	2,861,84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00	-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二)	23,855	14,23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960,010	466,774
188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1,258,759	-	33XX	未分配保留盈餘	2,006,987	466,774
1860	其他資產 - 其他 (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42,556	466	3450	保留盈餘合計	(5,729)	(300)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5,439,293	2,876,545	3XXX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附註二及十五)	8,624,083	6,728,231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22,902,338	11,985,941				
	資產總計	22,902,338	11,985,9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902,338	11,985,9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查核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會計主管：吳怡璇



經理人：廖國榮



董事長：郭連財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利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15,854,416	100	\$ 6,914,182	101
4170	(25,101)	-	(84,982)	(1)
4190	(1,666)	-	-	-
4000	15,827,649	100	6,829,200	100
5000	13,155,938	83	6,010,325	88
5910	2,671,711	17	818,875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十二)			
6100	59,017	1	36,829	1
6200	318,047	2	139,019	2
6300	49,453	-	33,620	-
6000	426,517	3	209,468	3
6900	2,245,194	14	609,407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169	-	5,990	-
	(附註五及二十)			
7120	72	-	-	-
7130	-	-	229	-
7140	8	-	5,968	-
7160	28,290	-	-	-
7210	1,240	-	1,200	-
7480	60,314	1	7,590	-
7100	106,093	1	20,97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及十一)	\$ 249,940	2	\$ 76,28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九)	3,068	-	1,94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04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五)	1,732	-	-	-
7550	存貨盤損	-	-	2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28,551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八)	171,729	1	28,156	-
7880	什項支出	25,437	-	5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451,906	3	136,601	2
7900	稅前淨利	1,899,381	12	493,783	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9,247	-	(6,783)	-
9600	本期淨利	\$ 1,908,628	12	\$ 487,000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73	\$ 12.79	\$ 3.85	\$ 3.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0	\$ 12.56	\$ 3.80	\$ 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查核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董事長：郭進財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08,628	\$ 487,000
折舊費用	467,510	168,893
攤銷費用	9,637	4,505
壞帳損失	49,21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932	3,0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729	28,156
處分投資利益	(8)	(2,1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81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068	1,949
遞延所得稅	(77,564)	(9,4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4,310)	(737,887)
應收退稅款	(2,283)	(67,449)
其他應收款	(62,839)	(708)
存 貨	(1,559,873)	(344,693)
預付費用	28,596	(63,255)
預付款項	(2,617,403)	(2,665,638)
其他流動資產	(57,107)	(22,345)
應付票據	(24)	24
應付帳款	573,181	633,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41,437)
應付所得稅	39,976	15,543
應付費用	118,385	132,107
其他應付款項	-	(5,511)
預收款項	39,228	21,245
其他流動負債	(978)	5,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300)	(2,957,80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	(\$ 2,311,9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08	2,304,6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973	(6,245)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58,500)	45,647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
購置固定資產	(4,148,225)	(2,684,1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40
增添無形資產	(4,730)	(2,9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1,743)	(2,141,246)
遞延費用增加	(15,772)	(12,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18,989)</u>	<u>(4,888,0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1,120	347,325
長期借款增加	7,060,000	1,9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9,898	19,485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11,486)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368)	-
現金增資	-	4,571,857
預收股本增加	4,12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06,289</u>	<u>6,918,66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1,000	(927,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871</u>	<u>1,053,09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6,871</u>	<u>\$ 125,8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1,949	\$ 68,318
減：資本化利息	(5,568)	-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216,381</u>	<u>\$ 68,31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8,341</u>	<u>\$ 6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費用轉無形資產	\$ -	\$ 4,688
存出保證金轉原料	\$ 29,460	\$ 6,38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13,000	\$ 160,0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224	\$ 34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379,913	\$ 2,870,158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03,536	117,218
期初應付租賃款	587	893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535,587)	(303,536)
期末應付租賃款	(224)	(587)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148,225</u>	<u>\$ 2,684,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查核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董事長：郭進財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林谷同

黃海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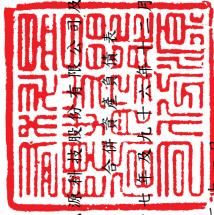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四 日
(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昱晶能碳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719,532	3	\$ 126,136	1	2100	流動負債	\$ 1,910,720	9	\$ 1,289,600	11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3,721	-	9,200	-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	24	-
1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791,527	3	747,217	6	2140	應付票據	1,247,800	6	674,619	6
1164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	-	67,968	1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55,519	-	15,543	-
1178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七)	15,103	-	1,484	-	2180	應付費用	282,296	1	163,6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八)	2,461,032	11	1,043,428	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35,656	2	303,606	3
1250	存貨(附註二)	47,404	-	75,999	1	2260	預收款項	60,475	-	21,247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二十一)	4,161,999	18	2,803,355	2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613,000	3	160,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7,658	-	12,184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及十)	224	-	345	-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1,060,398	5	101,89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420	-	7,383	-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072,998	1	50,7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12,110	21	2,636,055	2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9,486,624	41	5,039,644	42						
	流動資產合計	80,000	-	80,000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	-	2420	長期負債	9,207,000	40	2,600,000	2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2446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九及二十)	-	-	242	-
	成					24XX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9,207,000	40	2,600,242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1,502,720	7	1,818,273	15	2820	其他負債	359,383	1	19,485	-
1531	機器設備	4,435,070	19	3,628	-	2XXX	存入保證金	14,278,493	62	5,255,782	44
1551	運輸設備	5,638	-	27,462	-						
1561	辦公設備	58,885	-	1,013	-						
1611	租賃資產	1,013	-	98,860	1						
1631	租賃改良	107,335	1	102,146	1						
1681	其他設備	148,315	1	2,051,382	17						
15X1	成本合計	6,258,976	28	(209,028)	(2)	3110	股東權益	1,491,648	7	1,142,087	9
15X9	減：累計折舊	(677,055)	(3)	2,135,481	18	3140	股本(附註十四)	4125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07,800	10	3,977,835	33	31XX	普通股股本	1,495,773	7	1,142,087	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889,721	35	5,689	-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5,115,014	22	5,115,014	43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6,938	-	-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2,088	-	5,156	-
17XX	其他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5,127,102	22	5,120,170	43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一)	4,114,123	18	2,866,640	2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6,677	-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23,855	-	14,239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及十六)	300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2,556	-	466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960,010	9	466,774	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一)	1,258,759	6	2,881,345	2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006,987	9	466,774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39,293	24	11,984,513	100	33XX	未分配保留盈餘	(5,779)	(300)	(6,728,731)	56
1XXX	資產總計	\$ 22,902,576	100	\$ 11,984,513	100		股東權益合計	\$ 22,902,576	100	\$ 11,984,5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查核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董事長：郭連財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利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15,854,416	100	\$ 6,914,182	101
4170	(25,101)	-	(84,982)	(1)
4190	(1,666)	-	-	-
4000	15,827,649	100	6,829,200	100
5000	13,155,938	83	6,010,325	88
5910	2,671,711	17	818,875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十一）			
6100	59,041	1	36,829	1
6200	319,717	2	139,570	2
6300	49,453	-	33,620	-
6000	428,211	3	210,019	3
6900	2,243,500	14	608,856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053	-	5,803	-
7120	72	-	-	-
7130	-	-	229	-
7140	8	-	5,968	-
7160	28,290	-	-	-
7480	60,314	1	7,590	-
7100	104,737	1	19,5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49,940	2	\$	76,286	1
7530		-	-		1,042	-
7540		1,732	-		-	-
7550		-	-		21	-
7560		-	-		28,562	1
7570		171,729	1		28,156	-
		(附註二及八)				
7880		25,455	-		5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3		134,663	2
7900		1,899,381	12		493,783	7
8110		9,247	-		(6,783)	-
		(附註二及十六)				
9600	\$	1,908,628	12	\$	487,000	7
	歸屬予：					
9601	\$	1,908,628	12	\$	487,000	7
9602		-	-		-	-
		少數股權				
	\$	1,908,628	12	\$	487,000	7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 12.73	\$ 12.79	\$ 3.85	\$ 3.80	
9850		\$ 12.50	\$ 12.56	\$ 3.80	\$ 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查核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董事長：郭進財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昱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特	別	股	預	收	本	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2,222		\$ -		\$ 903,022			\$ -	\$ 2,084		\$ -			\$ -					\$ 1,667,102
現金增資 (附註十四)	312,990		46,875		(903,022)			5,115,014											4,571,857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四)	46,875		(46,875)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四)	-		-		-			3,072											3,0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附註十四)	-		-		-														(300)
九十六年度淨利														487,000					487,00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2,087		-		-			5,115,014	5,156					466,774	(300)				6,728,73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
法定盈餘公積											46,677			(46,677)					-
特別盈餘公積												300		(300)					-
股票股利	342,626													342,626					-
員工紅利 (其中 6,935 仟元為股票紅利)	6,935													18,421					(11,486)
董監酬勞														(7,368)					(7,368)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四)									6,932										6,932
員工行使認股權 (附註十四)					4,125														4,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附註十四)																			(5,479)
九十七年度淨利														1,908,628					1,908,62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91,648		\$ -		\$ 4,125			\$ 5,115,014	\$ 12,088		\$ 46,677		\$ 300	\$ 1,960,010	(\$ 5,779)				\$ 8,624,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查核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董事長：郭進財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08,628	\$ 487,000
折舊費用	468,027	169,393
攤銷費用	9,637	4,505
壞帳損失	49,21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932	3,0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729	28,156
處分投資利益	(8)	(2,1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813
遞延所得稅	(77,564)	(9,4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4,310)	(737,887)
應收退稅款	(2,284)	(67,305)
其他應收款	(62,839)	(708)
存 貨	(1,559,873)	(344,693)
預付費用	28,595	(63,255)
預付款項	(2,617,403)	(2,665,638)
其他流動資產	(57,223)	(22,403)
應付票據	(24)	24
應付帳款	573,181	633,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41,437)
應付所得稅	39,976	15,543
應付費用	118,608	131,804
其他應付款項	-	(5,511)
預收款項	39,228	21,245
其他流動負債	(963)	5,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8,731)</u>	<u>(2,959,4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	(\$ 2,311,9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08	2,304,606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58,500)	45,6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
購置固定資產	(4,148,225)	(2,684,1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40
增添無形資產	(4,730)	(2,9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6,943)	(2,146,046)
遞延費用增加	(15,772)	(12,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04,162)</u>	<u>(4,886,64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1,120	347,325
長期借款增加	7,060,000	1,980,000
發放員工現金股利	(11,486)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36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9,898	19,485
現金增資	-	4,571,857
預收股本增加	4,12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06,289</u>	<u>6,918,66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3,396	(927,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136</u>	<u>1,053,58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9,532</u>	<u>\$ 126,1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1,949	\$ 68,318
減：資本化利息	(5,568)	-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216,381</u>	<u>\$ 68,31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8,341</u>	<u>\$ 6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費用轉無形資產	<u>\$ -</u>	<u>\$ 4,688</u>
存出保證金轉原料	<u>\$ 29,460</u>	<u>\$ 6,389</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13,000</u>	<u>\$ 160,000</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224</u>	<u>\$ 34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379,913	\$ 2,870,158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03,536	117,218
期初應付租賃款	587	893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535,587)	(303,536)
期末應付租賃款	(224)	(587)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148,225</u>	<u>\$ 2,684,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查核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董事長：郭進財



經理人：廖國榮



會計主管：吳怡璇



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p> <p>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三. 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p> <p>2. 太陽能發電模組。</p> <p>3.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p> <p>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三. 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p> <p>2. 太陽能發電模組。</p> <p>3.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p> <p>七. E601010 甲級電器承裝業。</p>	<p>為營運所需，增訂營業項目。</p>
第 六 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億元</u>整，分為<u>貳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u>壹仟萬股</u>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用。</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拾億元</u>整，分為<u>伍億股</u>，<u>得以普通股或特別股發行</u>，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u>壹仟萬股</u>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用。</p>	<p>為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資本總額。</p>
第 六 條 之 一		<p>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如下：</p> <p><u>一、股息訂為年利率2%，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優先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u></p> <p><u>二、特別股股東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任何形式之分派。</u></p> <p><u>三、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其每股受分派金額為每股原始認購價格(但應依股利分派或股票分割調整之)，並加計應付而尚未支付之股息。若仍有剩餘財產部分，依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之。</u></p> <p><u>四、本特別股自發行日起3年屆滿，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時本公司董事會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特別股股息。</u></p> <p><u>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與選舉權；惟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u></p> <p><u>六、本公司以普通股現金增資溢</u></p>	<p>新增。</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分派。但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分派之。</u></p> <p><u>七、本公司未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u></p> <p><u>八、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範之。</u></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四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u>獨立監察人一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為實際作業所需。
第廿四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u>五、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u></p> <p><u>(一)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p> <p><u>(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u>五、特別股股息；</u></p> <p><u>六、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七、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p> <p><u>八、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為實際作業需要及配合主管機關要求。
第廿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 <u>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u> 規定訂定。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並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訂定。	明確載明法源依據。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對象</p> <p><u>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p>2.條次修訂。</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u></p>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文字修正。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p>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p>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程度，必要時並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序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並應徵信及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的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序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則」第十二條規定。</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正。</p>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六)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p>

	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	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修訂。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u>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訂定。	明確載明法源依據。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p>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前項資金貸與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間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前項資金貸與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及部份條文文字修正。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u></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u>展期</u>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逾期債權之處理</p> <p><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經催告一定期間仍</u></p>	刪除資金貸與可申請展期作業及新增逾期債權之處理，以符合法令規定。

	計畫送各監察人。	未改善時，本公司得依其所擔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五)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第十四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處理程序係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訂定之。	明確載明法源依據。
第六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 <u>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 ；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 <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 <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 <u>總經理核准</u> ；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 <u>董事長通過後始得為之</u>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 <u>權責劃分表</u> 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經營（避險）策略 (二)惟當公司美元外幣淨部位超過五百萬元，且預期主要使用貨幣持續升值時， <u>需</u> 執行外幣避險交易。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 <u>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 。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經營（避險）策略 (二)惟當公司美元外幣淨部位超過五百萬元，且預期主要使用貨幣持續升值時， <u>得</u> 執行外幣避險交易。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 <u>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 。 2、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第廿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p>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	<p>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	--	---	--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2. 太陽能發電模組。
3.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四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監察人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

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一)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通知各股東。
- 第四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時，主席可宣告停止討論，繼續下個議案。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股東若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補。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8 年 4 月 1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96,072,8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9,607,289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3,470,546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347,054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永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進財	95.04.27	3年	1,660,000	2.36%	2,158,000	1.20%
董事	葉寅夫	95.04.27	3年	2,050,000	2.91%	3,165,000	1.76%
董事	林隆淳	95.04.27	3年	2,500,000	3.55%	3,334,000	1.86%
董事	郭俊雄	95.04.27	3年	2,100,000	2.98%	2,283,100	1.27%
董事	仲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宏賓	95.04.27	3年	2,600,000	3.69%	3,447,700	1.92%
獨立董事	陳明璋	96.06.13	3年	-	-	-	-
全體董事合計				10,910,000	15.50%	14,387,800	8.01%
監察人	潘文輝	95.04.27	3年	1,150,000	1.63%	1,495,000	0.83%
監察人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雪映	95.04.27	3年	480,000	0.68%	607,100	0.34%
監察人	康榮寶	95.04.27	3年	-	-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1,630,000	2.31%	2,102,100	1.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95,772,89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4 股(註 1) (4 元)(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1：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股數。

註 2：本公司 9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98 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98 年 4 月 28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64,577,902	85,888,232	(21,310,330)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為 98 年度收入。
董監酬勞	24,216,713	32,961,712	(8,744,999)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為 98 年度收入。